

(GF-2017-0201)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
一标段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一标段（拥军路、解放路东段、红旗路东段、福昌路、水城东路等道路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宜阳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发改【2023】286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拥军路、解放路东段、红旗路东段、福昌路、水城东路等道路地下管线。

6. 工程承包范围：

拥军路、解放路东段、红旗路东段、福昌路、水城东路等道路地下管线（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的一切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12664560.06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元零陆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签证部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辉

证书名称及编号：二级注册建造师；豫 241202120230275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阳县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佳齐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7MB1B76656H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7MA9NFCYH4W

地 址： 宜阳县同力大道北侧 地址： 宜阳县鹿山镇锦屏北路建设局内9号

邮政编码： 471600

邮政编码： 471600

法定代表人： 李新芳

法定代表人： 刘佳齐

委托代理人： 邵伟

委托代理人： 陈晓芳

电 话： 0379-80881937

电 话： 0379-68828065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宜阳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宜阳支行

账号： 1705022709200016924 账号： 941006010096410043

邵伟

金煜婕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GF-2013-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有关规范等。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4 监理人：

按照工程项目时间节点由甲方另行约定。

1.1.5 工程和设备

1.1.6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7 永久占地包括： / 。

1.1.8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的临时建筑、材料堆卸临时仓库、办公人员临时建筑等用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和解释顺序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 1 套（竣工图纸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报验检验批资料、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该部位施工前 72 小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大样图、加工图 48 小时内批复。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宜阳县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智起。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宜阳县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宜阳县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现行计价文件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

身份证号：____；

职 务：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城市管理局领导下负责全面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市政工程资料编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市政工程资料编制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辉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20230275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质量、进度、工期、安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2个日历天。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项目经理需将本人建造师

证书暂存于甲方保管，直至工程竣工并初验合格方可退回。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 按现行国家劳动部门
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
经理在一个月内连续缺勤三天或累计缺勤五天，发包方有权要求
更换项目经理并按 3.2.3 约定罚款或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
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如更换项
目经理，处罚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
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
约责

任：每人每次罚金 1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次罚金 1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内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移交。

3.6 履约担保

3.6.1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以转账形式向县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房户缴纳中标价 2%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在核实承包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若存在拖欠情况，将用该保证金支付拖欠部分工资。

3.6.2 承包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应在合同签订前有承包人与甲方协商确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按照工程项目时间节点由甲方另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
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
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
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
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承包人未通

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确保不发生重大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编制完成。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2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给予顺

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期 5 天内每天 1000 元，延期 10 天内每天 2000 元，延
期 10 天以上每天 3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
超过合同总价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暴雨或暴雪；

(2) 八级以上大风；

(3) -10 度以下低温。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承包人自行承担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设计变更、签证及或增加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

(7) 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列出但未实施的项目。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取消或招标范围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方法增减费用：

变更范围内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当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工程的工程量在 15%（含 15%）以内的（与工程量清单中对应子目的工程量相比较，不同区域相同子目时，与合计工程量相比较），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当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工程的工程量在 15%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由承包人参照《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提出适当的定额子目，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并按投标时报价与拦标价的优惠比率同比率下浮，发生争议时，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等涉及变更内容，承包人必须填写完工确认单，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对结算价款进行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按现行国家定额有关规则执行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工程质保期满后确保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工程结算：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乙方递送的决算进行审核，若审核结果审减金额超过 15%，乙方应支付包括审核基本费及审减费在内的所用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4____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人员
参加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超过决算价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名称、付款依据、
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 6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 6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
书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价 5%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调运的工程材料达不到工程量清单要求，强行施工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2) 承包人未经监理或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图纸施工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3) 承包人未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对不合格工程材料进行更换，每次罚款 2000 元

(4) 承包人未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完成阶段性工程任务，每次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款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第一次拨付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施工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照明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照明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以上工程设施,一年养护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

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伟齐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7MB1B76656H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7MA9NFCYH4W

地 址： 宜阳县同力大道北侧 地址： 宜阳县香鹿山镇锦屏北路建设局院内9号

邮政编码： 471600 邮政编码： 471600

法定代表人： 李新芳 法定代表人： 刘伟齐

委托代理人： 邵伟 委托代理人： 陈晓琴

电 话： 0379-80881937 电 话： 0379-68828065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宜阳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宜阳支行

账号： 1705022709200016924 账号： 941006010096410043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依据《施工合同》，双方特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及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一系列安全规定、规程及法规、法令。

2、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

3、定期组织召开施工人员安全工作例会，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4、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对

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负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5、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6、对现场搭设的脚手架、井字架及施工机械、电器设备等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方能使用。

7、对工地存在的安全隐患，甲方发出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必须签字接收，并按通知要求及时整改。

8、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要保护现场，按规定上报，妥善处理，不得隐瞒不报。

9、工地建立岗位责任制和防火措施，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各项技术内业资料。

10、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保证施工场地不留安全隐患；暂时无法恢复的，要加强巡查，设置警示标志，严防发生事故。

二、安全责任处置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一切安全指令，严禁违章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防护设施。对甲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规事项，不予整改的，甲方对乙方每项罚款 1000—2000 元。

2、乙方在县安监、消防、住建等部门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防护设施缺项或不合格，同时，经过一次限期整改后复查不合格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2000—5000 元。

3、工地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外，视事故情节轻重，甲方对乙方罚款 10000—50000 元。

4、工地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没有妥善处理好，造成伤者及家属上访、投诉，影响城管局形象和声誉的，甲方对乙方罚款 5000 元。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局业务股、综合股各备案一份。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负责人：



2024年 7月 17日



乙方

负责人：

刘伟

2024年 7月 17日